

# 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

海大教[2019]63号

## 关于做好2019级卓越人才培养班 选拔工作的通知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法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热带作物学院、植物保护学院、园艺学院、动物科技学院：

为深入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配合国家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学校决定开展2019级卓越人才培养班的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办专业及招生人数

1、2019级我校共开设化学工程与工艺、法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农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保护、园艺、动物医学等8个专业的卓越人才培养班。

2. 以上每专业各组建班级1个。

### 二、选拔要求

#### (一) 报名资格

2019级本科新生（艺术类、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以及限制转专业的其他情形的学生除外）。

## （二）报名要求

1. 在海甸校区就读，可报考除法学专业以外的任何专业；但是，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新生只能报考法学专业。

2. 在城西校区就读，只能报考法学专业。

3. 在儋州校区就读，文科可以报考法学专业；理科以及实施综合改革省份的考生可以报考卓越人才培养班招生的所有专业。

4. 享受“海南大学农科专业新生奖学金”的学生只能在农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保护、园艺、动物医学等 5 个专业中选报。

（三）符合条件的新生只能按照上述规定选报 1 个卓越人才培养班，否则报名无效。

## 三、录取原则

卓越人才培养班采取选拔考试的制度，实行择优录取原则，按照成绩排名依次录取。外语考试科目限定为英语，且以英语作为公共基础外语安排教学。

每班预录取排名前 33 名的考生。一年级第一学期为试读阶段，被预录取的学生均保留原入学录取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籍；第二学期初，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确定 30 名左右正式学员，并办理相关转专业手续。未被正式录取的学生返回原入学录取专业（大类）学习；返回原专业大类的，应当参加该大类招生专业分流。

## 四、制定选拔办法

1、各学院应当高度重视本次选拔，成立以学院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选拔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选拔要求及录取原则科学、合理的制定选拔办法。

2、请于8月28日前将选拔办法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批后,各学院组织开展选拔工作,按期完成卓越人才培养班的组建。

联系人:李攀;

联系方式:66279089;

邮箱:85938484@qq.com;

地点:学校行政楼104房。



---

抄送: 主管校领导

---

海南大学教务处

---

2019年7月10日

---